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0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08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